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1111003-1959

監測日期：111年10月03日

☆☆作業環境監測項目☆☆

二氧化碳監測



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中壢公司：電話：(03)4930034 分機 151 傳真：(03)4927052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68號二樓
- 台中公司：電話：(04)22060728 傳真：(04)22060115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十樓之一
- 高雄公司：電話：(07)6227860 傳真：(07)6223439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28號五樓

擎邦國際科技股工程份有限公司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一、監測日期： 111 年 10 月 03 日

二、起迄時間： 14:00 ~ 16:00

三、監測方法：

※二氧化碳監測，以二氧化碳儀器進行監測，量測高度為人員呼吸帶。

四、監測處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6 號 9 樓

五、監測結果(含位置圖)：如后

六、監測人員姓名：

黃清平

七、報告未經監測機構及客戶同意應不得複製。但全部複製者，不在此限。

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 測 摘 要

—— 熱誠 · 服務 · 專業 · 負責 ——



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Yu Da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地址：(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68 號 2 樓

網址：<http://www.yuda.com.tw>

中壢公司：

電話：(03)4930034-151 傳真：(03)4927052

台中公司：

電話：(04)22060728 傳真：(04)22060115

摘要

一、直讀式儀器監測：

1. 二氧化碳監測：

此次二氧化碳監測共 29 點，監測結果未發現超過標準值。



監 測 紀 錄

熱誠 · 服務 · 專業 · 負責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事業單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日期：111年10月03日

監測單位：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項目：二氧化碳(L6023)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結果(ppm)	標準值	備註
5F-1	大廳櫃台	882	二氧化碳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	
5F-2	彬台業務部(1)	903		
5F-3	彬台業務部(2)	914		
5F-4	彬台會計部	904		
5F-5	擎邦會計部	909		
5F-6	財務長辦公室	903		
5F-7	彬台總經理辦公室	902		
5F-8	擎邦副總辦公室	946		
5F-9	擎邦電機組辦公室	959		
5F-10	管線組辦公室	962		
5F-11	製程組	970		
5F-12	專案組	971		
5F-13	儀控組	969		
5F-14	設備組	694		
5F-15	土木組	979		
5F-16	總經理室	974		
5F-17	總裁辦公室	954		
5F-18	顧問辦公室	976		
5F-19	總經理辦公室	955		
5F-20	MIS 辦公室	948		

備註：本報告僅對該數值負責，本數值僅代表當下所測得之值。

監測人員：甲化黃滯儀
技術士黃滯儀

MEQS-02-008-06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事業單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日期：111年10月03日

監測單位：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項目：二氧化碳(L6023)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結果(ppm)	標準值	備註
5F-21	協理辦公室	927	二氧化碳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	
5F-22	5A 會議室	928		
9F-01	人資管理辦公室	675		
9F-02	採購部辦公室	706		
9F-03	第二事業群辦公室(1)	697		
9F-04	鴻祥公司辦公室	699		
9F-05	第二事業群辦公室(2)	698		
9F-06	第二事業群主管辦公室	699		
9F-07	大會議室	703		

備註：本報告僅對該數值負責，本數值僅代表當下所測得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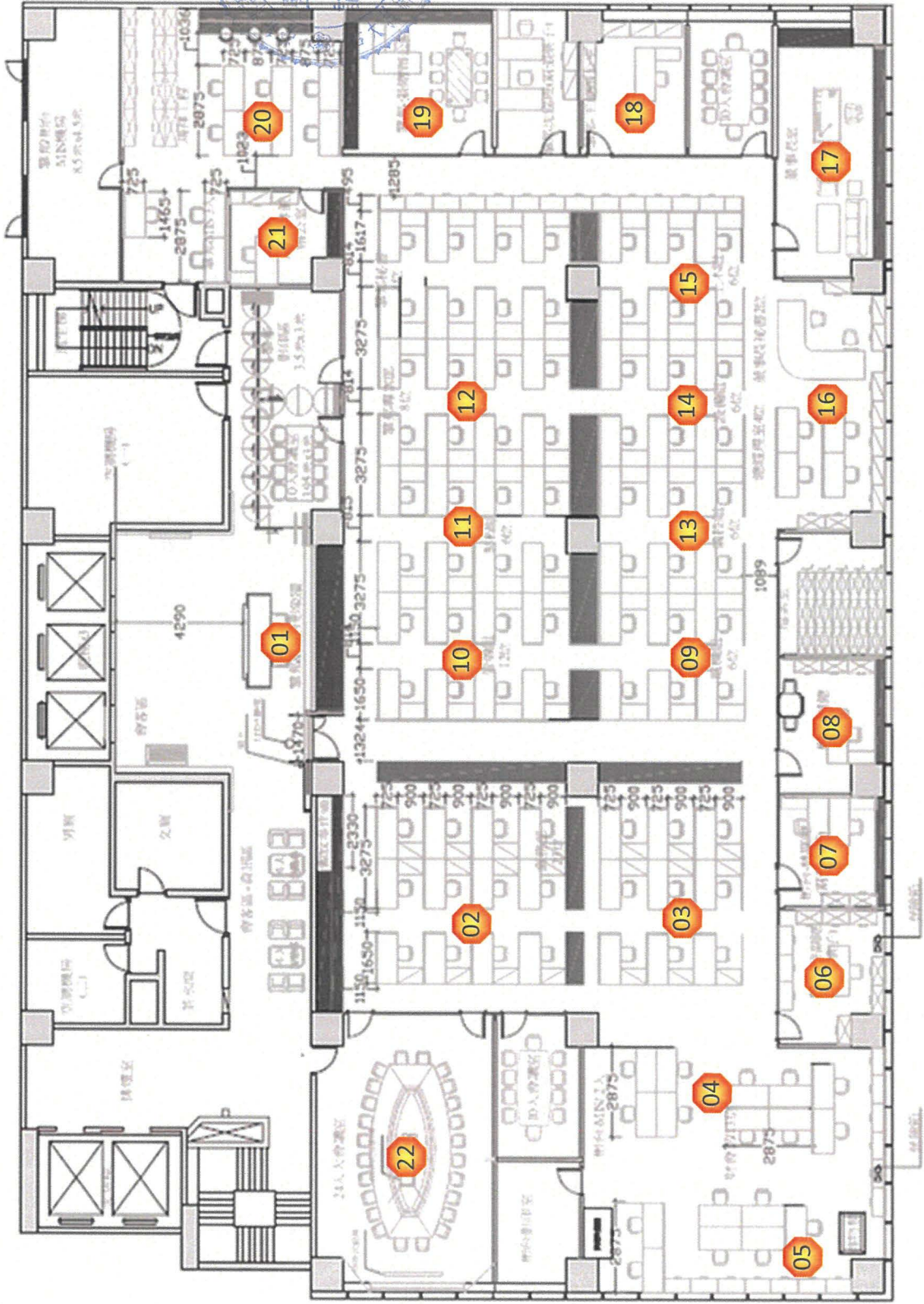
監測人員：甲化黃濤儀
技術士

附

件

熱誠 · 服務 · 專業 · 負責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環境監測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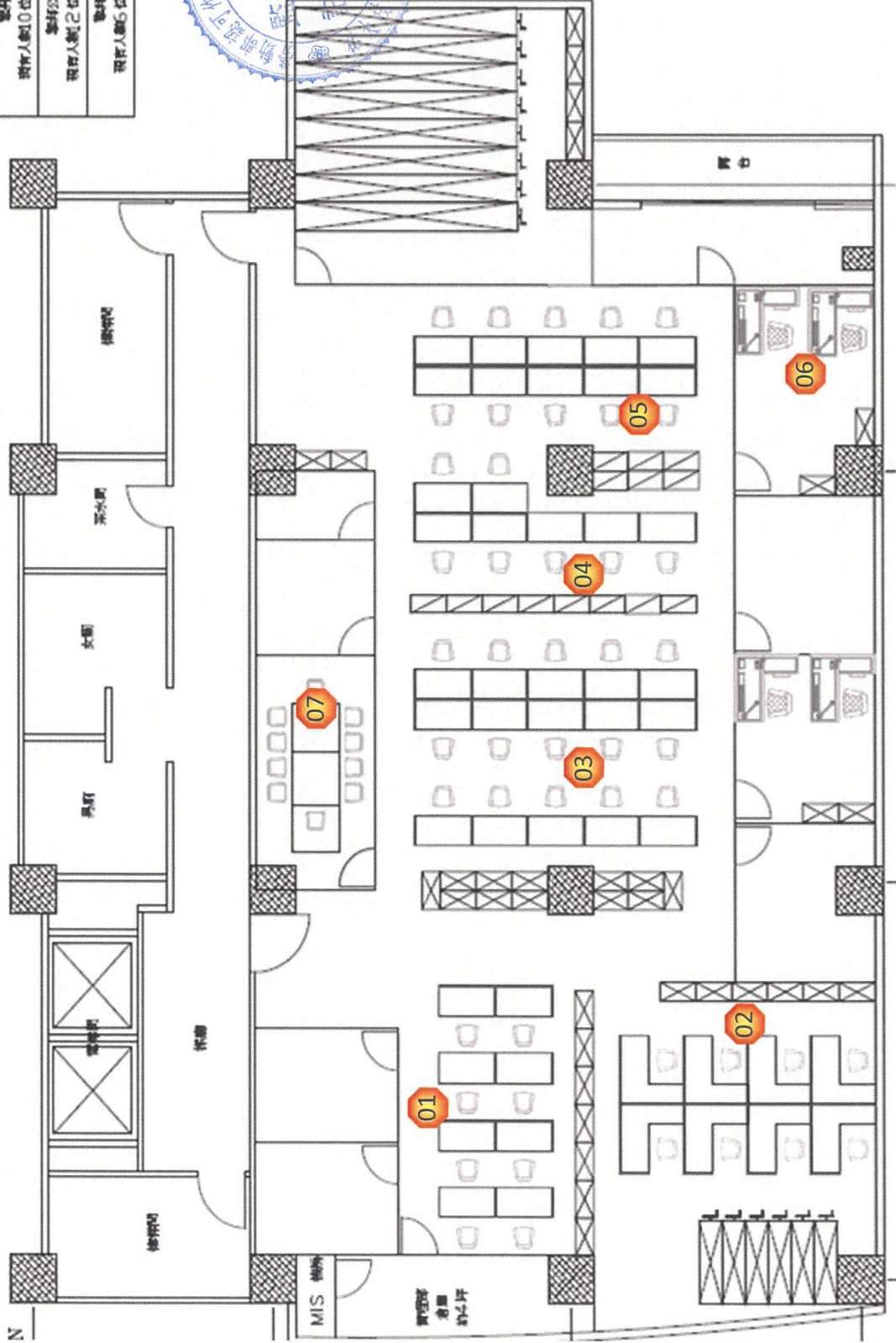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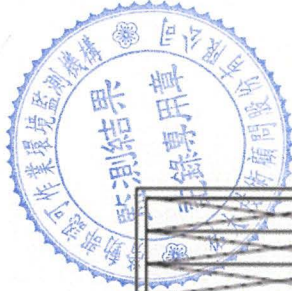


瑞光路 210 號 5 樓

● 表示二氧化碳監測點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環境監測位置圖

管理室	廁所
現有人數8位 位置安排8位	現有人數2位 位置安排2位
器材室	茶水間
現有人數10位 位置安排15位	現有人數2位 位置安排2位
維修公共工程房	員工
現有人數2位 位置安排16位	女廁
器材室	男廁
現有人數5位 位置安排8位	



瑞湖街36號9樓

表示二氧化碳監測點



相關法令要求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不在此限：

1.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2. 下列坑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一次以上
3.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噪音一次以上。
4. 綜合溫度熱指數作業場所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應每三個月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一次以上：
5.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濃度一次以上。
6. 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7. 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8.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一次以上。
9.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鉛濃度一次以上。



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Yu Da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地址：(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68 號 2 樓

網址：<http://www.yuda.com.tw>

中壢公司：

電話：(03)4930034-151 傳真：(03)4927052

台中公司：

電話：(04)22060728 傳真：(04)22060115

10.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四烷基鉛濃度一次以上。

二、雇主於實施監測十五日前，應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實施通報，並於採樣或測定後四十五日內完成監測結果通報。

三、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

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三年。但屬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次乙亞胺、氯乙烯、苯、石棉、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重鉻酸及其鹽類、煤焦油、鎳及其化合物、硫酸、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三十年；粉塵之監測紀錄應保存十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一、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二、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四、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依規定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廠服務。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校正實驗室

電話：04-23291616
傳真：04-23290175
403 台中市西區精誠十六街 39 號 7 樓之 1



校正報告

Report of Calibration

2314

顧客名稱 Customer	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68 號 2 樓		
儀器名稱 Equipment	儀器廠牌 Manufacturer	rotronic	
儀器型號 Model No.	識別號碼 ID. No.	1200578(L6023)	
校正環境 Environment	溫度(Temperature)：25.3 °C~ 25.6 °C；濕度(Humidity)：57.4 %RH ~ 59.1 %RH		
校正地點 Calibration Location	台中市西區精誠 16 街 39 號 7 樓之 1		

報告編號 Report Number	2205G049
收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2-05-20
校正日期 Calibration date	2022-05-23

工作標準件：(Working Standards)			
工作標準件 Working standards	廠牌/型號/識別號碼 Maker/Model/Serial No.	追溯單位 Trace	有效期限 Due date
N ₂	Portagas/90412297/BE100708	Portagas	2023-07-06
CO ₂	Portagas/10035005/BE112207	PJLA 25503	2024-04-30

報告簽署人 Signatory	
實驗室印章 Stamp	 報告 2022.5.24 日期 校正報告 專用章

本報告僅對上述校正項目負責，分離使用無效。
This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items to be calibrated of the equipment.
未獲得實驗室同意，此校正報告不得摘錄複製，但全文複製除外。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校正實驗室

電話：04-23291616
傳真：04-23290175
403 台中市西區精誠十六街 39 號 7 樓之 1

報告編號
Report Number : 2205G049

校正結果			
項目 Item	感測器 Sensor	標準值 Standard	器示值 Reading
濃度校正	CO ₂	1000 μmol/mol	1030 μmol/mol
			器差值 Deviation
			30 μmol/mol
			擴充不確定度 Expanded Uncertainty
			24 μmol/mol



校正說明 (Calibration Remarks) :

1. 本報告書已依追溯性器差值採取修正。

2. 器差值 = 器示值 - 標準值 (Deviation = Reading - Standard)
器差值之正/負值表示該儀器校正時，其讀值過高/低

3. 校正程序：參照本實驗室自訂之校正程序(TICL-3-CA03 二氧化碳氣體感測器校正標準書 V4.1)

4. 擴充不確定度(Expanded Uncertainty, U)：U = k * u_c，其中 u_c 為組合標準不確定度，k 為涵蓋因子，在信賴水準約為 95 %時，其值為 2。

Expanded uncertainty U = k * u_c，u_c is the combined uncertainty, k = 2, k is the coverage factor of approximately 95 % confidence level.

5. 調整前讀值：CO₂ = 1047 μmol/mol。






報告 2022.5.24 日期
校正報告
專用章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校正實驗室特此證明本報告內容記載之儀器與標準件均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要求。
正，而校正用之標準件可追溯至中華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暨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以及其他國家之度量衡國家標準，本校正系統之運作均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要求。

TODAY'S Instruments Calibration Laboratory hereby certifies that equipment noted herein has been compared with the above listed standards. The standard use to perform this calibration are traceable to NML/ROC, NIST/USA and other countries. The calibration system are in compliance with ISO/IEC 17025 : 2017.

- 以下空白 -
Null below

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別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事業單位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6 號 9 樓	負責部門 及聯絡人	部門	管理部
			姓名	王俊翔
			電話	02-8751-0858#216 0912-376-342
監測日期	111 年 10 月 03 日			
監測機構名稱、 監測人員姓名及 資格文號	祐大技術顧問(股)公司 黃瀟儀 甲級化學性因子 111-000171	監測人員簽名		
會同監測之職業 安全衛生人員及 工會或勞工代表 職稱、姓名	 — 職安 張怡雯 	會同監測 人員簽名		



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Yu Da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地址：(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68號2樓

網址：<http://www.yuda.com.tw>

中壢公司：

電話：(03)4930035-151 傳真：(03)4927052

台中公司：

電話：(04)22060728 傳真：(04)22060115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總編號 111-000171
出生日期 71/05/08
生效日期 97/06
製發日期
職類(項) 名稱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黃滄儀
級別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



Technician Certificate,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No. 111-000171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UANG, JING-YI
ID No. [redacted] born on May 08, 1982
has passed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class A skill category of
Environment Monitoring for Chemical Factors
thus has the right to carry out the work
effective date: June 29, 2008

961000773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8212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受文者：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00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屆期重新申請認可為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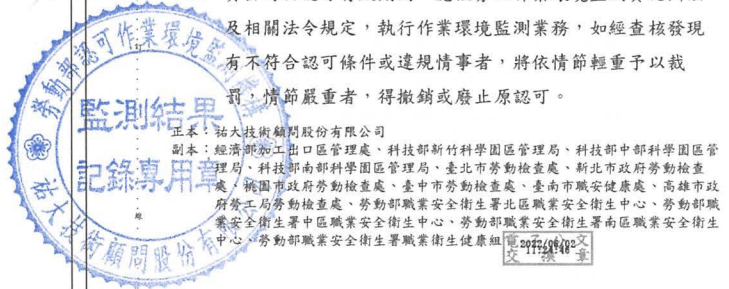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公司111年5月19日(111)勞安祐環字第111000007號函及111年5月26日(111)勞安祐環字第11100000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審核結果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認可為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基本資料如下：
 - (一)機構名稱：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國聖)。
 - (二)專屬認證實驗室：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藥物食品化妝品檢驗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編號：0584，實驗室主管：莊清堯)、精準國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職業衛生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編號：3613，實驗室主管：許仁譯)。
 -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1、甲級化學性因子：吳國聖、黃保順、陳柏宏、葉承澤、邱義斌、劉又達、張育仁、朱國運、謝智揮、蔡承穎、黃濤儀、許仁譯。
- 2、甲級物理性因子：吳國聖、黃保順、陳柏宏、葉承澤、邱義斌、劉又達、張育仁、朱國運、謝智揮、蔡承穎。

(四)認可類別：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之有機化合物、無機化合物、厭惡性粉塵(前三項監測領域項目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所列)及二氧化碳。

(五)認可有效期限：自111年6月3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止。

三、貴公司於認可有效期間，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如經查核發現有不符認可條件或違規情事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裁罰，情節嚴重者，得撤銷或廢止原認可。



正本：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業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8212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受文者：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487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專屬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限變更及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異動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公司111年8月11日(111)勞安祐環字第111000016號函辦理。
- 二、依所送資料並參酌專屬認證實驗室之有效期間，同意變更本部111年6月1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005號函有關貴公司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有效期限，自111年6月3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
- 三、貴公司於認可有效期間，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如經查核發現有不符認可條件或違規情事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裁罰，情節嚴重者，將予以撤銷或廢止原認可。

正本：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業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日期：111 年 10 月 3 日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標準值
5F-1	大廳櫃台	二氧化碳	882 ppm	5000 ppm
5F-2	彬台業務部(1)	二氧化碳	903 ppm	5000 ppm
5F-3	彬台業務部(2)	二氧化碳	914 ppm	5000 ppm
5F-4	彬台會計部	二氧化碳	904 ppm	5000 ppm
5F-5	擎邦會計部	二氧化碳	909 ppm	5000 ppm
5F-6	財務長辦公室	二氧化碳	903 ppm	5000 ppm
5F-7	彬台總經理辦公室	二氧化碳	902 ppm	5000 ppm
5F-8	擎邦副總辦公室	二氧化碳	946 ppm	5000 ppm
5F-9	擎邦電機組辦公室	二氧化碳	959 ppm	5000 ppm
5F-10	管線組辦公室	二氧化碳	962 ppm	5000 ppm
5F-11	製程組	二氧化碳	970 ppm	5000 ppm
5F-12	專案組	二氧化碳	971 ppm	5000 ppm
5F-13	儀控組	二氧化碳	969 ppm	5000 ppm
5F-14	設備組	二氧化碳	694 ppm	5000 ppm
5F-15	土木組	二氧化碳	979 ppm	5000 ppm
5F-16	總經理室	二氧化碳	974 ppm	5000 ppm
5F-17	總裁辦公室	二氧化碳	954 ppm	5000 ppm
5F-18	顧問辦公室	二氧化碳	976 ppm	5000 ppm
5F-19	總經理辦公室	二氧化碳	955 ppm	5000 ppm
5F-20	MIS辦公室	二氧化碳	948 ppm	5000 ppm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如監測結果有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絡。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日期：111 年 10 月 3 日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標準值
5F-21	協理辦公室	二氧化碳	927 ppm	5000 ppm
5F-22	5A會議室	二氧化碳	928 ppm	5000 ppm
9F-01	人資管理辦公室	二氧化碳	675 ppm	5000 ppm
9F-02	採購部辦公室	二氧化碳	706 ppm	5000 ppm
9F-03	第二事業群辦公室(1)	二氧化碳	697 ppm	5000 ppm
9F-04	鴻祥公司辦公室	二氧化碳	699 ppm	5000 ppm
9F-05	第二事業群辦公室(2)	二氧化碳	698 ppm	5000 ppm
9F-06	第二事業群主管辦公室	二氧化碳	699 ppm	5000 ppm
9F-07	大會議室	二氧化碳	703 ppm	5000 ppm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如監測結果有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絡。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